

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 2019 年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设施设备项目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9-208

项目名称：采购 2019 年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设施设备项目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南禾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 01 月 23 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南禾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 2019 年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设施设备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9-208）（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807580.00 元（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捌拾圆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工程内容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项目实施周期、交货方式及项目实施地点

1. 项目实施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工。

2. 交货方式：由乙方安装调试合格。

3. 项目实施地点：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办法：

1.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整，小写：242274.00 元；

1.2、项目实施完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叁佰零陆元整，小写：565306.00 元。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含货物、施工）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支持，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安装与调试：

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 乙方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乙方：海南禾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总

地 址：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39-2 号

乔海阳光大厦 7 楼 711-7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号：

账号：46050100233600000012

电 话：

电 话：0898-66768563

传 真：

传 真：0898-66790933

签约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林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禾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采购 2019 年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9-208）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禾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0758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